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助理員 温玉先 電話:(03)3194510#5012

電子信箱:100928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:府體全字第11402818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

主旨:轉知「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」各競賽 種類技術手冊1份,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,並配合本市 辦理選手遴選事宜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9月26日新北府體全字第114195389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已上傳至本府體育局網站 (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)—最新消息區,請逕自 查閱,另本市將遴選代表隊選手參賽,遴選方式採選拔及 推薦等2方式辦理:

## (一)選拔:

- 1、114年9月20日「114年身心障礙國民暨親子運動會」已 辦理田徑、游泳、保齡球等3個競賽種類之選拔賽事, 後續將確認各項目之獲選名單。
- 2、聯誼性活動(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項目)選拔賽事委由 本市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辦理,刻正辦理報名作業,報 名期限至114年10月17日止,請貴單位逕至本府體育局





網站一便民服務一檔案下載區查閱相關報名資訊。

(二)推薦:非選拔項目採推薦方式進行,已於114年8月12日 函請相關身心障礙團體踴躍推薦, 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年10月15日止,有意者請儘速送件。

正本:本市轄內各級學校、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、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

桃園市射箭運動推廣協會

副本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電2025/19/01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